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42,460股—1,684,9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7%—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30%，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占回购资金比例为7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将为公司提供5,6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2,4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84,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2,46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656	99.79%	505,078,196	99.62%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5	0.21%	1,924,185	0.38%
合计	507,002,381	100.00%	507,002,381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84,92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20,656	99.79%	504,235,736	99.45%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25	0.21%	2,766,645	0.55%
合计	507,002,381	100.00%	507,002,38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55,906,500.61元，净资产5,560,760,899.19元、流动资产7,088,278,527.49元，货币资金为5,482,204,651.55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7%、1.44%、1.1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承诺自其首次增持日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奇女士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该专用账户进行。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25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核准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股，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404,800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261,9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分别为秦轲、邵海涛、赵亚锋、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力向阳”）、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力扛鼎”）、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时同裕”），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251,92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71.1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52,266,68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33,38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266,636股，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8,933,383股变更为159,200,01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轲、邵海涛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赵亚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7、本人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股东鼎力向阳、众力扛鼎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50%（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四）股东博时同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3,251,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3,251,9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因2024年12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秦轲	35,509,680	22.31%	35,509,680	0
2	邵海涛	30,932,400	19.43%	30,932,400	0
3	赵亚锋	25,198,880	15.83%	25,198,880	0
4	深圳市鼎力向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9,600	6.59%	10,489,600	0
5	深圳市众力扛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4,000	5.24%	8,344,000	0
6	深圳市博时同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360	1.74%	2,777,360	0
合计		113,251,920	71.14%	113,251,9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3,251,920	36
合计	–	113,251,9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7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正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资委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1,464.60万元，同比下降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807.66万元，同比下降14.6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89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